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慧中

訴訟代理人　李劍非　律師

　　林依雯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囿於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效力僅及於解釋公布之日尚未逾上訴期間之有罪判決，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其再審程序之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系爭解釋作成前之第二審法院所為，撤銷第一審諭知被告諸慶恩無罪並改判有罪之判決，均未予被告、檢察官至少一次上訴第三審之救濟機會，是系爭解釋適用範圍尚有不足，又於被告上訴第三審後死亡之情形，亦未賦予聲請人即被告配偶得就二審有罪判決上訴第三審之權利，均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、第 22 條保障訴訟權、人格權、名譽權之意旨。聲請人基於已歿被告之配偶身分，有為被告利益而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訴訟權，及維護被告與其遺族之人格權、名譽權，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

，除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聲請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形外，不得聲請，至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則依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此觀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上開大審法規定即明。再者，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、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復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、論證不周，或有何憲法、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，亦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；其餘聲請部分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即非因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致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並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人，自不得執以聲請裁判與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聲請意旨所陳原因案件之調查、追訴，部分經辦人員違反廉潔義務，遭相關機關調查、懲處，第二審改判被告有罪，審判存有不公之疑慮一節，因該第二審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

，業經最高法院先後以系爭判決及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分別駁回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，聲請人如自認有法定再審之事由，本得依法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資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烱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　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	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朱大法官富美、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，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朱大法官富美、尤大法官伯祥加入。

詹大法官森林提出，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